NOV29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949201 日期：2019年11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系统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所需能力，以支付本申请及其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申请所承诺工资的合计金额。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表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不足以填补所提供的职位，且雇用该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证与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申请，该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可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承诺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对于雇员少于100人的申请人，如本案情形，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自申请的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部承诺工资。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部承诺工资，USCIS考虑其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承诺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影响申请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1

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高级系统分析师）的承诺工资为每年114,500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即DOL收到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记录显示，申请人自2015年9月起以非移民工作签证身份雇用受益人。作为其在2018年（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向受益人支付款项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工资记录副本和IRS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表格W-2显示，申请人于2018年向受益人支付了113,189.25美元。该金额未达到或超过每年承诺工资114,500美元。因此，仅基于已支付工资，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尽管如此，我们采信申请人的付款。申请人仅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与2018年已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即1,310.75美元。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向受益人支付每小时61.50美元，即每年127,920美元，该金额超过承诺工资。因此，申请人声称其具有支付承诺工资的“事实上的”能力。如申请人所主张，受益人的工资记录显示时薪为61.50美元，按每周40小时工作计算，其按该时薪的年薪总额将为127,920美元。但2018年表格W-2显示，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金额低于承诺工资114,500美元。申请人未解释该差异，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在2018年向受益人支付了至少承诺工资。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工资记录未反映2018年12月30日之前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因此受益人可能并未全年每周工作40小时。因此，基于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款项，记录未能证明该公司具备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8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该申报表反映净收入约为50,000美元，净流动资产超过200,000美元。这两项金额均超过承诺工资与2018年已支付工资之间的差额1,310.75美元。基于净

1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Rahman v. Chertoff, 641 F. Supp. 2d 349, 351-52 (D. Del. 2009)。

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记录因此似乎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然而，如审理主任所认定，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还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移民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的承诺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期2018年6月29日待决或已获批准、或此后提交的其他申请所承诺工资的合计金额。参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理由是在申请获批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合计承诺工资）。2

根据USCIS记录，申请人提交了另外九份申请，这些申请在2018年6月29日待决或已获批准，或在此后提交。然而，在回应审理主任的书面补充证据请求时以及在上诉中，申请人仅提供了其中八份申请的承诺工资。3 缺少剩余的承诺工资，我们无法计算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的合计承诺工资总额。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即使我们忽略缺失的承诺工资，记录也不会证明申请人在2018年具备支付能力。将受益人的承诺工资与所提供的另外八份合并计算，记录显示承诺工资总额为876,360美元。申请人证明其在2018年向10名受益人中的五名（包括本案受益人）共支付了608,867.45美元。从承诺工资总额中减去已支付工资，剩余267,492.55美元，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申请人2018年的净收入49,8604美元或净流动资产216,064美元均未达到或超过该金额。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2018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表明其产生的年度净流动资产近100万美元，其中包括其纳税申报表遗漏的超过750,000美元的应收账款。然而，申请人未解释为何财务报表报告的年度净流动资产几乎为其纳税申报表所列金额的五倍，也未提供财务报表中所列应收账款的证明文件。因此，记录未能证明2018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2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已撤回、或USCTS拒绝、否决或撤销的申请中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相应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或在相应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3 记录中缺少收据编号为l I的申请所提供工资的信息。

4 申请人选择在2018年就联邦所得税目的按S型公司处理。S型公司在国税局1120S表（S型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的附表K上列示其业务之外的收入、扣除和抵免。参见美国国税局（IRS），“ 1120S表填写说明 ”，21，https://www.irs.gov/pub/irs-dft/ill20s--dft.pdf（述明“ 附表K是所有股东在公司收入、扣除、抵免等中所占份额的汇总表 ”）。申请人列示了其2018年业务之外的扣除。因此，我们认为申请人附表K第18行“ 对账 ”更能准确反映其净收入。

如前所述，除申请人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其净收入和其净流动资产外，我们还可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因素。根据Sonegawa案，我们可审查：申请人开展业务的时间长短；其雇员人数；其业务增长；其是否发生异常损失或费用；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替代了现有雇员或外包服务；或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

在此，记录表明申请人自1994年以来持续经营，且截至2018年第四季度，其雇用了25人。申请人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也反映其2016年至2018年年度总收入持续增长。然而，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本案申请人未证明其发生异常损失或费用，或其在行业中拥有杰出声誉。此外，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替代了现有雇员或外包服务。同样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如前所述，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其另一份申请的信息，我们无法计算该公司的提供工资总额。但是，基于当前记录，根据Sonegawa案的整体情况，不能确立其支付能力。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因此，我们将维持该申请的否决。

III. 所需教育

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拥有所提供职位的最低教育要求。申请人必须确立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满足劳工部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所有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认证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裁定“ 劳工部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原文强调）。

在此，劳工证述明所提供高级系统分析师职位的主要要求为美国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专业为计算机科学、计算机应用、工程（电子、机械、土木或电气）、管理信息系统或工商管理，无需培训或经验。该认证还述明申请人替代接受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参见8 C.F.R. § 204.5(k)(2)（将“ 高级学位 ”定义为包括学士学位后在该专业至少五年渐进经验）。劳工证第H.14部分指明申请人接受以下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 计算机科学、应用、[或]工程（电子/机械/土木/电气） ”。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一所印度大学授予其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士学位。申请人

提交了该大学的文凭和成绩单，表明受益人拥有工程学士学位。申请人还提交了对受益人外国教育资历的独立评估，结论是其外国学位等同于美国计算机工程理学学士学位。

如所提供职位和要求签证类别所要求，记录确立受益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但是，与所提供职位的具体要求相反，申请人未证明其拥有可接受研究领域的学位。如前所述，劳工证第H.14部分指明美国学士同等学历的可接受领域为“计算机科学、应用、[或]工程（电子/机械/土木/电气）”。记录表明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计算机工程”学士学位。计算机工程似乎不同于计算机科学和应用领域。参见，例如，缅因大学，“CE[计算机工程]/CS[计算机科学]的异同”，https://ece.umaine.edu/prospective-students/computer-engineering-overview/similarities-and-differences/（最后访问2019年11月18日）（述明计算机科学项目传统上侧重于“计算和编程的理论基础”，而计算机工程项目“建立在工程学生对电子和电路的知识之上”）。

此外，申请人指明工程领域可接受的学士子领域为“电子/机械/土木/电气”。可接受的子领域不包括计算机工程。因此，记录未确立受益人拥有可接受研究领域的学士学位。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额外证据，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受益人获得了指定可接受领域的硕士或学士学位。

IV. 结论

上诉记录未确立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因此，我们将维持该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